**新余学院2025年专升本考试招生简章**

根据江西省教育厅发布《江西省2025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实施方案》（赣教高字〔2024〕53 号）、《关于做好江西省2025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招生报名工作的通知》（赣考院普[2024]28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我校继续面向全省高校选拔优秀应届普通高职（专科）毕业生及退役大学生士兵进入我校相应专业学习（简称“专升本”）。本着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选拔原则，特制定本招生简章。

**一、学校概况**

（一）学校全称：新余学院

（二）国标代码：11508

（三）主管部门：江西省教育厅

（四）学校性质：省属公办普通高等院校

（五）办学类型：全日制统招普通本科

（六）校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区阳光大道2666号 邮编：338004

**二、组织机构**

（一）学校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校2025年专升本招生工作，制定2025年专升本招生工作政策，决定有关2025年专升本招生的重大事宜。
（二）学校招生与就业工作处是组织和实施2025年专升本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具体负责学校2025年专升本招生工作。未授权或委托任何中介（培训）机构或个人开展2025年专升本招生活动。
（三）学校纪检部门对2025年专升本招生工作实施监督，负责监督招生工作各项政策和规定的落实，维护广大考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

**三、招生专业、计划及学费**

我校2025年专升本招生专业6个，共招收专升本学生300名。凡经选拔考试进入我校本科阶段学习的专升本学生，按照所录专业所读年级的学费和住宿费收费标准交纳有关费用（以学校财务部门公布为准）。

我校2025年专升本招生专业、计划及学费如下。

**联合培养招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生专业** | **招生类别** | **普通****计划** | **专项招生计划** | **计划****总数** | ​**是否联合培养** | **联合培养学校** | **学费标准****（元/年）** |
| **脱贫家庭** | **获奖学生** | **退役士兵** |
| 1 | 101005康复治疗学 | 医学类 | 33 | 5 | 2 | 10 | 50 | 是 | 宜春职业技术学院 | 4350 |
| 2 | 080905物联网工程 | 理工类 | 32 | 5 | 3 | 10 | 50 | 是 | 江西工业贸易职业技术学院 | 4350 |
| 3 | 101005康复治疗学 | 医学类 | 33 | 5 | 2 | 10 | 50 | 是 | 赣南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 4350 |
| 4 | 101101护理学 | 医学类 | 33 | 5 | 2 | 10 | 50 | 是 | 赣南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 4350 |
| 5 | 080601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 理工类 | 32 | 5 | 3 | 10 | 50 | 是 | 江西冶金职业技术学院 | 4350 |
| 6 | 080803机器人工程 | 理工类 | 32 | 5 | 3 | 10 | 50 | 是 | 江西冶金职业技术学院 | 4350 |

**备注：1.考生填报联合培养专业被录取后学籍为新余学院，培养地点设在各联合培养院校。**

**2.考生应自行了解知悉行业资格考试报考条件，因专升本学习年限不足、本专科专业不一致等原因导致将来不能参加行业资格证报考的专业，谨慎选择本科专业。例如：《护士条例》第七条及《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卫生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74号 2010年5月10日）第十二条规定，在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完成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普通全日制3年以上的护理、助产专业课程学习（专升本中护理本科专业必须与专科专业相同），可以申请参加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四、报名条件**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身体状况符合相关要求并具备如下条件之一的可以报名：

（一）江西省2025年普通高职（专科）应届毕业生（在2025年7月31日前可取得毕业证，下同），且在校学习期间无记过及以上纪律处分，或受到纪律处分但报名前已解除处分的。

（二）2025年7月31日前可取得或已取得高职(专科）毕业证的退役大学生士兵，在江西省普通高校高职（专科）就读期间或毕业后应征入伍的；外省普通高校高职（专科）就读期间或毕业后在江西应征入伍的，且在入伍期间和退役后工作学习期间无记过及以上纪律处分，或受到纪律处分但报名前已解除处分的。

（三）专项考生（含免试生）在满足以上基本条件的同时， 还需满足专项计划所规定的条件。

1.脱贫家庭学生。招收脱贫家庭（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高职（专科）应届毕业生。

2.获奖学生（含高水平运动员）。学生在高职（专科）就读期间获得如下奖项之一：①获得世界技能大赛全国选拔赛资格，全国技能大赛一类赛前十名，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或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总决赛争夺赛铜奖及以上，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中获奖，全省职业技能大赛金、银、铜奖（排名前三），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二等奖及以上；②获得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国家级金奖（排位前五）、国家级银奖（排位前五）、省级金奖（排位前五）、省级银奖（排位前三）；③获国家一级运动员及以上称号，并参加国家级比赛获得前三名或国际级比赛获得前六名；④获得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国家级铜奖及以上、省级银奖及以上。

3.退役大学生士兵。具体要求见《新余学院2025年退役大学生士兵专升本免试招生办法》。

**五、报名要求**

所有参加专升本的考生（含免试生）均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江西省教育考试院网上（网址：[www.jxeea.cn）“专升本报名系统”进行网上报名。按要求上传个人照片并填写个人基本信息、就读（毕业）院校、就读专业（专业名称、代码、专业类），以及是否为获奖学生（含高水平运动员）、脱贫家庭（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退役大学生士兵等相关信息。](http://www.jxeea.xn--cn)\\\\-gc0eoa8912lhdao16f4wcfa9164dga721tmw3hoki1pc051g35yb.xn--,(),-lw3cc2394cga2fc6ec6rm1fca24noa775aha851fmwat7f7sp74ak74e3tcnx2b0e1ala193l3tcyseo45awrd7tlg9aha85c71az6wp44blzdf86evbi1l7acbaz73ml0q921bvm1cdbad3689jo9xasrb79en87fpi1el1zavda./)

**六、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贯穿考试录取全过程。

（一）考生的报名资格由考生就读（毕业）院校负责审核。所在院校依据规定的招生对象和报考条件对考生资格及其填报的基本信息和报名照片进行审核。对初审不合格的考生要标注原因，并及时告知考生本人。

（二）本省院校退役大学生士兵的报名资格由就读（毕业）院校初审，外省院校退役大学生士兵的报名资格由省教育厅初审。省教育厅将退役大学生士兵考生信息汇总，报送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进行退役士兵身份核定。

（三）获奖学生（含高水平运动员）、脱贫家庭（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格由省教育厅负责审核。

（四）省教育厅负责对高校最终拟录取考生名单进行前置学历资格复查。对不符合录取条件的考生，将取消录取资格。

**七、考试**

（一）考试科目。包括公共基础课和专业基础及技能知识课。公共基础课不分学科专业，采用政治+英语+信息技术三门课程的综合卷，分值 300 分。专业基础及技能知识课按专业门类分为 9 类，各设置一门考试科目，各考试科目试卷分值 150 分。考生可根据发布的考试说明备考。

（二）考试时间。2025年3月23日。

（三）考试地点。考试地点由各设区市考试机构统一安排在标准化考点。

（四）命题和评卷。全省统一组织命题、制卷、评卷。

**八、志愿填报**

所有通过报名资格审核的考生（含退役大学生士兵），须在规定期间登录江西省教育考试院网（网址：[www.jxeea.cn，下同）“专升本管理系统”完成网上缴费，并根据我校专升本招生简章中明确的招生计划、专业及有关要求，对照《江西省2025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对应专业（类）指导目录》网上填报志愿，逾期未完成缴费和填报志愿的视为自动放弃报考资格。](http://www.jxeea.xn--cn,)\\\\(130-hd3hta3890ria1n739dl4jwheb40d1x6aey0a923e75zb35hbjocncwza6863a/%E4%BA%BA%EF%BC%89%EF%BC%8C%E5%B9%B6%E6%A0%B9%E6%8D%AE%E6%88%91%E6%A0%A1%E4%B8%93%E5%8D%87%E6%9C%AC%E6%8B%9B%E7%94%9F%E7%AE%80%E7%AB%A0%E4%B8%AD%E6%98%8E%E7%A1%AE%E7%9A%84%E6%8B%9B%E7%94%9F%E8%AE%A1%E5%88%92%E3%80%81%E4%B8%93%E4%B8%9A%E5%8F%8A%E6%9C%89%E5%85%B3%E8%A6%81%E6%B1%82%EF%BC%8C%E5%AF%B9%E7%85%A7%E3%80%8A%E6%B1%9F%E8%A5%BF%E7%9C%812024%E5%B9%B4%E6%99%AE%E9%80%9A%E9%AB%98%E6%A0%A1%E4%B8%93%E5%8D%87%E6%9C%AC%E5%AF%B9%E5%BA%94%E4%B8%93%E4%B8%9A%E6%8C%87%E5%AF%BC%E7%9B%AE%E5%BD%95%EF%BC%88%E4%BF%AE%E8%AE%A2%E7%89%88%EF%BC%89%E3%80%8B%E7%BD%91%E4%B8%8A%E5%A1%AB%E6%8A%A5%E5%BF%97%E6%84%BF%EF%BC%8C%E9%80%BE%E6%9C%9F%E6%9C%AA%E5%AE%8C%E6%88%90%E7%BC%B4%E8%B4%B9%E5%92%8C%E5%A1%AB%E6%8A%A5%E5%BF%97%E6%84%BF%E7%9A%84%E8%A7%86%E4%B8%BA%E8%87%AA%E5%8A%A8%E6%94%BE%E5%BC%83%E6%8A%A5%E8%80%83%E8%B5%84%E6%A0%BC%E3%80%82)

**九、录取**

（一）录取工作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按照“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执行录取。学校执行省教育考试院投档的有关规定。

（二）按考试9大类分别划定全省最低控制分数线。按考生公共基础课和专业基础及技能知识课的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投档，总分相同时专业基础及技能知识课优先，其次按政治、英语、信息技术课程顺序，单科分数高低排序录取。

（三）未被录取的考生，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省教育考试院公布的征集志愿计划，网上进行征集志愿填报，征集志愿填报专业必须在《专业指导目录》规定的对应专业范围内进行。

（四）“免试计划”和“专项计划”未完成的空余计划，学校在普通计划投档前调整至“普通计划”。

（五）考生志愿填报是一种电子契约，凡按志愿投档且符合录取条件的考生，不得要求高校退档，高校也不得以考生自愿放弃为由退录。

（六）录取通知书由学校自行印制。学校根据核准备案的录取新生名册以及省教育考试院打印的新生录取花名册发放录取通知书，由校长签发，加盖学校校章，连同入学报到须知、资助政策办法等相关材料一并直接寄送被录取考生。录取通知书寄递工作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2020年高校录取通知书寄递工作的通知》（教学厅函〔2020〕23号）执行。

**十、学籍管理**

符合专升本录取条件的学生，由我校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后，在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注册学籍。专升本学生毕业时，毕业证书上标注“在本校XX专业专科起点本科学习”，学习时间按进入本科阶段学习和办法毕业证实际时间填写。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授予学士学位，毕业后自主择业。

**十一、其他**

（一）录取新生须持身份证原件、“录取通知书”和普通专科（高职）毕业证书（原件）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日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超过两周），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二）新生入学后，我校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入学资格复查。复查不合格的，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做出相应处理，并报省教育考试院备案。

（三）考生档案由考生所在学校密封后，寄送至新余学院招生与就业工作处（或各联合培养院校）。

**十二、信息查询及咨询方式**

（一）专升本考试招生信息查询：

http://zb.xyc.edu.cn/（新余学院招生网）

（二）咨询电话：

0790-6666055 6666058（招就处）联系人：陈老师 李老师

0790-6666037（教务处） 联系人：林老师

（三）监督电话：

0790-6666018（校纪委）

电子邮箱：xyxyjbx@163.com

**十三、本招生简章由新余学院招生与就业工作处负责解释。**

                                                            新余学院

                                                              2025年2月15日